

電稿湖

北 省 政 府 稿

稿		處		廳		祕書長		主 席		事 由		總收文	
		長		長		長		席		電		府電字第 2484 號	
										前往仰知照由		文 別	
												電	
												送達機關	
												新宜辦事處	
												別 類	
檔案		去文		年		國民華中		十月				件 附	
字第		字第		月		月		月		月			
號		號		日		日		日		日			
				時		時		時		時			
				封發		蓋印		校對		繕寫			
								判行		核簽			
								撰稿		交辦			

34
109

電

宜昌荆宜辦事處鄭主任：密省荆交函冬電
悉該處所需技術人員已由建設廳派周技士行
來宜外。
法有違前經仰知照主席王。自文省路印。

45w

朱

#283

來電機關(或人名) 韻

大臣鄭逸俠 函冬

電請派員來宜辦理宜為建設工作

目收到日期 譯電人簽名

34年10月5日 時

沈志道

事由擬辦批示

建設廳核辦

完復已派員技士行法

湖北省政府秘書處

省政府主席王人密(1)申感省建設廳電經查詢宜航辦事處在舊日
新公司辦公該房屋原無看管與交代人係因糾紛自代予交涉(2)宜
易建設工作需人辦理前曾電請建設廳派員來宜縣請速派兼主任
鄭逸俠有荆交函冬

34年10月10日 第2484號